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人社字〔2022〕128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局，
各功能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潜能，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精神，现就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

全市各级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时，要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将“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向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落实“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政策

（一）做好“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纳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目录管理的企业，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参加相应级别评审。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每年度最多可举荐 2 人申报高级职称（申报正高级最多 1 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 1 人申报副高级职称。

经举荐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与全市年度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同步进行。其中，申报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的，按照省各高评委有关要求执行。

（二）支持建立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可根据新职业、新群体等特色专业人才发展需求，参照《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的相关要求，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组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不低于国家和我省相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特色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面向全省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特色专业职称评审结果省内通用。

（三）吸纳“专精特新”企业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面向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招募一批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职称评审专家库。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可积极推荐报送本单位内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不设推荐名额限制。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遴选“专精特新”企业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精准性。

（四）鼓励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专精特新”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可认定中级、初级职称的，不再重复组织评审。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工信局、民营经济局，按照属地原则掌握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目录，按照易懂、易会、易用的原则，通过政策宣讲、发布业务说明等方式，多渠道、多样化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引导其为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职称申报服务，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申报职称。

（二）畅通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拓宽“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我市市直、国有企业所属的“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区市、功能区所属的“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申报；其他“专精特新”企业，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通过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未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按属地原则向所属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各区市、功能区要不断完善“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做好职称申报各环节的衔接，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各类“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无障碍参与职称评审。

(三)健全职称评审诚信制度。要严格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建立职称申报举荐责任制，对举荐工作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企业职称举荐资格，并作为“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复核的重要参考。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职称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青岛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
发展局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